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许纪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许纪校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许纪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许纪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纪校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许纪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ASU）高级访问学者。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助教；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江苏常熟天宝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9月至今，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河海大学商学院管理培训中心主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国际教育中心主任等重要职位；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2、征集主张

征集人许纪校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接受与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7月2日

（3）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7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4）征集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经本人签署）；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申徐村一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收件人：郭巍巍

联系电话：0513-87735878

传真号码：0513-87735878

邮箱：zq@chaodamould.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7)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_____

许纪校

2024年6月22日

附件：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纪校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该议案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